

2024 年阿图什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控系统 专线及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签订地点：克州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住所地：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62 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布都介力力·阿布都克里木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扎克镇提坚村沙依路花卉市场二楼和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磊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阿图什公路管理局路网监控系统专线及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19 路道路监控摄像头提供互联网专线及维护技术服务，以保障甲方 19 路监控摄像头接入甲方监控平台。甲方有权考核该系统摄像头在线率、延迟率，以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在线率不低于 97%、延迟小于 0.5S）。

1.2 技术服务地点：阿图什公路管理局养护道路沿线 19 路摄像头。

1.3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制度要求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4.1 通过端到端互联网专线，将道路监控视频图像数据传输至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

1.4.2 运维服务要求：

（1）前端设备出现故障，需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现场问题和解决方案，48 小时内维修处理完毕；

（2）前端设备网络传输故障，需在 4 小时内从运营商查明原因，并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供电系统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供电。

（4）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7%、延迟小于 0.5S。

1.5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提供 19 路监控摄像头互联网专线开通服务，以及技术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并承担施工和维修维护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质量要求见 1.4 技术服务要求。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质量要求为：服务质量合格，满足 1.4 技术服务要

求。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用

3.1 本年度路网监控系统专线及维护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6494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调整本合同涉及服务税率的，双方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总金额将随之自动调整。

技术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必要合理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到第 3.3 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3.2.1 分期付款

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甲方每 6 个月支付 50%的技术服务费，每次结算金额均需按照附件 1：《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依据条款 3.3.2，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2 考核：每期根据技术服务考核标准和服务效果对服务商进行考核，评优秀（ $X \geq 95$ 分）、良好（ $95 > X \geq 85$

分)、中 ($85 > X \geq 70$ 分)、差 ($X < 70$)。考核优秀付款为当期服务费的 100%；考评为良的付款为当年服务费的 90%；考评为中的付款为当期服务费的 85%；考评为差的甲方有权给出书面通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则不支付当期服务费。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银行联行行号：105893000017

账号：65001745100052504696

税号：9165300131338085XW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密信息

4.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 2 】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他方的利益使用；(c) 公开保密信息。

4.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

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4.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4.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需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

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确定赔偿金额。

5.2 施工安全（如适用）：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5.3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5 自行投保：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6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

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5.7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第六条 验收

6.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6.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技术

服务后，由甲方技术人员根据技术服务内容，采用在现场验收或查看视频监控图像等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及技术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

7.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 2 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技术成果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8.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

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8.3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 1 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4）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_%，乙方占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条 联系人

9.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监控科负

责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万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299706032。

9.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三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10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违约、失信行为，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警告、黄牌整顿、红牌退出、列入黑名单等违约处理。

11.2 意识形态约定

11.2.1 在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阵地”的要求，成立本单位的意识形态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及管理职责，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大力弘扬正能量，坚决抵制错误思想渗透。

11.2.2 乙方应当按照自治区、驻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开展意识形态教育。

11.2.3 乙方应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遵守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所属员工不得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有损企业形象的言论或视频等，对引发舆情事件的，甲方有权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11.3 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约定

11.3.1 乙方独自承担因农民工工资发放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劳务费导致甲方受牵连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支付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11.4 维护稳定约定

11.4.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稳信访安保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

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11.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11.4.3 乙方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杜绝产生规模性集体上访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11.4.4 如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11.5 廉洁从业约定

11.5.1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调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检查部门举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1.5.2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和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现金、出借款物或销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车船机票、通讯、旅游、娱乐及其他应由本人自理的费用。

11.5.3 未经甲方人事部门批准，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人员。

11.6 保密约定

11.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生产、技术、科研及经营相关信息等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资料。

1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11.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1.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6.6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违约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五条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载明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其他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 1：年度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按年度，每年进行一次整体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打分评价，如果打分低于 70 分，则责令乙方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则根据实际打分情况评定（优秀、良好、中、差）进行付款考核。

备注：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服务效果的不计入考核标准范畴之内。

2. 若发生重大传输网络事故，造成大面积断网的现象或由于甲方及相关单位操作不当导致的重大故障不计入考核标准范畴之内。

3. 后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对考核具体内容做适当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1	信息传输延迟时间	10	视音频信息经由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视频监控摄像头数据直接接入视频监控配套管理软件的延迟时间应 $\leq 2s$ ，每延迟增加 1s 扣除 0.5 分/次，直至扣完为止。
2	软硬件设备故障次数	15	平均每个监控点位软硬件设备故障次数在 2 次及以下不扣分，平均每超过 1 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运行与维护响应时限	15	运行期间出现的所有设备设施、管理软件、电力及网络（通讯）系统等问题，将在 4 小时内给予故障反馈及响应，超过 1 小时扣除 1 分/次，直至扣完为止。
4	硬件设备故障处理时限	25	监控摄像头、其他网络设备及电力及网络（通讯）系统等问题在 48 小时内进行彻底修复，每超过 12 小时扣除 1 分/次直至扣完为止。
5	软件设备故障处理时间	15	视频监控配套管理软件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进行彻底修复，每超过 12 小时扣除 1 分/次直至扣完为止。
6	备电时长	20	备电时长不足 24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至扣完为止。